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现场会议于2022年11月25日下午14:30在上海市嘉定区思义路1560号公司变频器新工厂一楼报告厅召开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1月25日上午9:15至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会议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；会议主持人由纪翌董事长担任。

2、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共26人，代表股份179,973,4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.1230%。其中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9人，代表股份178,727,68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.9352%；

（2）通过网络投票股东参与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代理人17人，代表股份1,245,800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877%；

（3）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（中小股东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：1、上市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；2、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) 情况

参加投票的中小股东 19 人，代表股份 1,415,8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134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，亦不存在变更以前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《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已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上披露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(一)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控股子公司转让股权的议案》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表决结果：同意 179,951,68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79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2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结果：同意 1,394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.4602%；反对 21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398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周仞樑、仲绎霖

3、结论性意见：

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、召开，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

上海新时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11 月 26 日